pwc 資誠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5年4月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公告延長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至 6 月 30 日，並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稅

財政部於4月17日公告二大事項：

1、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2、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受理，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並免加計利息。

彙整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相關規定如下：

申報繳納期間	114年5月1日～6月30日
所得資料查詢期間	114年4月28日~ 6月30日
網路申報應送交附件期限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送交紙本資料期限為114年7月31日， （2）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送交者為114年7月30日。 2. 綜合所得稅送交期限為114年7月10日。
申請延期提示CFC財務報表	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決、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者展延期限	1. 營所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4 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展延 30 日。 2. 申請延期提示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款	納稅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不能在規定繳納期間1次繳清稅捐，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申請延期（最長1年）或分期（最長可達36期）繳納稅款，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並免加計利息： （1）經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2）營利事業收入減少 （3）個人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
申請延期、分期繳納適用稅目	營所稅、綜合稅、房地合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

pwc 資誠

資誠提醒：

1. 此次營所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至6月30日（曆年制者），若有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如研發投抵、智慧機械&5G投抵），其向經濟部申請期限，依規定為營所稅申報期間截止日，故可一併延長。
2. 納稅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應在規定繳納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適用稅目不只營所稅及綜所稅，還包含房地合一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
3. 企業如果不符合此次受影響之情況，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惟稽徵機關將按稅款金額級距，核定延長期限或分期期數，亦免加計利息。
4. 營利事業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仍享有藍色申報、會計師查核簽證等優惠規定，惟提醒企業注意，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將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不再享有優惠。
5. 綜所稅退稅期程不變，在114年6月30日前以網路申報，或在114年5月12日前以稅額試算書面回復之案件，仍可適用第1批（114年7月31日）退稅。

財政部更新「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

財政部3月6日更新「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整理重點如下：

1、營利事業所認列CFC投資收益與實際獲配股利（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更正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的損益。

更新內容：

（1）「實際獲配日」的認定，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為準；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為準。

（2）實際獲配日的匯率，指營利事業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入帳記載適用之匯率（入帳匯率），非認列投資收益的年度平均匯率

（3）無論在「實際獲配日」是否結匯為新臺幣，因入帳匯率與認列投資收益匯率不同產生的差異數，均應列為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例釋：

	Y1年	Y2年	Y3年
TW 甲公司	認列CFC A公司投資收益US$100 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平均匯率：31	認列CFC A公司投資收益US$200 認列投資收益之年度平均匯率：33	收到CFC A公司股利收入US$300，分屬： Y1: US$100(已認列過CFC收益)、 Y2: US$200(已認列過CFC收益)、 實際獲配日入帳匯率： 32 **兌換損益：-100** Y1年收益US$100*(32-31) + Y2年收益US$200*(32-33) = -100
100% **CFC A公司**	略	略	決議分配股利US$300
100% **非低稅區 B公司**	略	略	略

二、營利事業申請扣抵或退還獲配CFC股利(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盈餘)所得稅，應於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申請，提出已繳納所得稅之納稅憑證，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更新內容：

CFC股利或盈餘在所得來源地繳納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之實際繳納日，及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扣抵或退稅日，兩者均應在「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逾期不得扣抵或退稅。

資誠提醒：

依照營利事業CFC辦法第10條規定，營利事業申請扣抵或退還獲配CFC股利（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股利（盈餘）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且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海基會、海協會驗證。

另提醒，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盈餘並以該盈餘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因屬盈餘分配性質，營利事業取得股票股利應即認列CFC投資收益，但大陸地區可適用延緩課徵相關盈餘扣繳稅款，此時若欲申請適用稅額扣抵，應留意大陸地區盈餘所得稅之實際繳納日仍應在「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

財政部正式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修正條文，他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退還溢扣繳稅款，申請期限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

依修正後規定，他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的申請期間，放寬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10年內。另因申請期限由5年修改為10年，所以增訂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即在第34條「修正施行」時，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起算已逾5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反之，尚未逾5年的案件，申請期限可延長為10年。

資誠說明：

本次修正發布之協定查準第34條自114年4月8日發布日施行，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114年4月10日生效，故有關過渡期間適用，若案件自繳納之日起算至114年4月10日已逾5年者，不得適用10年申請期限之規定。

相關內容另參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2025年1月

財政部公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13 年度所得資料

相關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1. 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各類應開立所得憑單通報之所得（包含政府補助款，但不含海關退稅及保險理賠）。
2. 查詢網頁：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113-year-income-data-area
3. 若屬**非曆年制**的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亦須在此期間上網查詢並下載保存。

營業稅法令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修正發布，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由新臺幣 48 萬元調高至 60 萬元，並自即日生效。

依修正規定，自即日起，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等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即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本頁以下空白）

pwc 資誠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宥人	執 行 董 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Shu-chun.jh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 業 律 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